**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件類別暨校安通報類別對照表**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特殊教育科

106.09製

**說明：**

1. 責任通報方式：以線上通報為原則，請貴校應至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網站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進行線上通報。
2. **責任通報案件對照之校安通報事件，其主類別均為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 歲)」，爰不再贅述。**
3. 請注意落實1事件1通報原則：舉凡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或不同對象(相對人)，均為1獨立事件，應再次進行通報。
4. 若學校知悉有其他單位人員（如警政、衛政單位）已就該案件進行通報，建議仍應進行責任通報，惟請於「案情簡述」處載明「本通報乃依兒權法53條進行責任通報，據悉○○單位已進行通報（或○○單位社工已介入服務個案）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責任通報案件** | **校安通報事件「次類別」/事件名稱** | **備註說明** |
| **高風險事件****通報** |  **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」**/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 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 適當照顧之虞 | 高風險家庭判斷標準為三要件6指標，簡指「舉凡個案家庭變故而導致兒少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醫等生活層面受影響」者。倘若發生兒少受虐、不當管教致傷、目睹家暴情事，則不屬高風險案件，應歸類為兒少保或家暴案件。 |
| **兒少保護事件通報** | (1) **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/**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。(性平或非屬性平) | 1. 依據兒權法53條規定，舉凡兒少遭受不正當對待(如：被虐待、被引誘自殺或散布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物品)或者被強迫、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，又或者施用毒品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事，均應通報兒少保案件。詳細通報類別請參閱相關法規規定。
2. 任何人對兒少為性騷擾，係違反兒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行為，屬兒少保案件，請於責任通報時填寫「兒少保護事件通報」，並於「兒少保護情事」中勾選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。
 |
| (2)**「藥物濫用事件」/**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 |
| (3)**「強迫引誘自殺行為」/**知悉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(例如家長殺子自殺案件) |
| (4) **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」/**遭身心虐待、被遺棄、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、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、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、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光碟或其他物品、…… |
| **性侵害事件****通報** |  **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/**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。(性平或非屬性平) | 1. 學校凡知悉疑似性侵害、性剝削案件（**有具體之被害人、行為人、及侵害或剝削情事時**），不待詳細調查，即應進行責任通報。
2. 若屬性平事件，應另依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流程，並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 |
| **性削剝報告書** |  **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/**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|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、54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等相關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有疑似危害兒少身心發展之情事者，應即刻進行責任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違者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追究行政責任，合先敘明。